海口市人民政府令
122号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＜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＞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3月15日十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  丁晖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的决定

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政府规章《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》（2022年2月16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